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威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1年度執聲付字第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威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威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24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；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34號維持原判決，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1月27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1年11月1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因聲請裁定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1月17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等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